**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实施单位（公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统计局**

主管部门（公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统计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葛春梅**

填报时间：**2025年04月2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全面调查我州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查准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状况，反映经济结构、市场活力、创新动力等方面发展变化，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对于摸清自治州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家底"，准确把握经济运行新变化、新特征，推动自治州经济总量上台阶，奋力打造新时代克州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七条规定：经济普查每五年进行一次，标准时间点为普查年份的12月31日；同时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预算编制相关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22】68号）等文件精神，各地需落实普查相关工作，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有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本年度克州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预算经费20万元，由自治州财政承担，主要用于通过全面调查我州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查准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状况，反映经济结构、市场活力、创新动力等方面发展变化，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对于摸清自治州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家底"，准确把握经济运行新变化、新特征，推动自治州经济总量上台阶，奋力打造新时代克州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2）实施情况**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预算编制相关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22】68号）等文件精神，调查我州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各类单位基本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建立健全覆盖国民经济各个行业等基本单位名录库（含编码）及其数据库系统。**  
**3.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克州统计局实施，内设7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普查中心、城市社会经济统计科、国民经济综合科、农村社会经济统计科、法制科、电子计算站。主要职能是:组织领导和统一协调自治州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依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参与拟订地方性统计法规、规章草案，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自治州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和指导各县（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自治州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自治州人口、经济、农业、投入产出等国情国力普查和重大专项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州情州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服务业、旅游业和城乡住户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自治州基本统计数据。**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环境、城乡建设、对外经济等自治州基本统计数据。**  
**组织各县(市)、自治州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自治州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共享和发布制度。**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向自治州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贯彻落实全国基本统计制度和国家统计标准；依法审批或备案各县(市)、自治州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部门统计调查计划、调查方案；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协助各县（市）管理县（市）统计局局长和副局长；指导自治州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自治州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审；管理州、县（市）统计部门的统计事业费。**  
**组织指导自治州统计信息自动化建设，建立健全和管理自治州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组织协调和统一管理自治州统计数据网络，指导各县（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收集、整理各县（市）统计资料，开展对比分析研究，组织实施地区间统计资料交换合作项目。**  
**完成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编制人数27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13人、工勤2人、参公0人、事业编制14人。实有在职人数27人，其中：行政在职10人、工勤0人、参公0人、事业在职15人。离退休人员12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11人、事业退休1人。**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克财预【2024】001号文本年度安排下达资金20万元，为本级财力安排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2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拨款0万元，自治区财政拨款0万元，本级财政拨款20万元，上年结余0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实际支出15.44万元，预算执行率77.2%。主要用于全面调查我州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查准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状况，反映经济结构、市场活力、创新动力等方面发展变化，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对于摸清自治州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家底"，准确把握经济运行新变化、新特征，推动自治州经济总量上台阶，奋力打造新时代克州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精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新政发〔2023〕10号）、《关于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精神的通知（新统字〔2023〕7号）要求，全面调查我州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开展宣传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次；**  
**“开展培训、抽查、指导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场次；**  
**“发放物品、报表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次；**  
**“采购资产、印刷、邮电、差旅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次；**  
**②质量指标**  
**“普查数据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③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日常公务运转、采购资产、差旅、印刷、邮电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万元；**  
**“发放宣传品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万元；**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准确经济运行变化情况”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知晓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相关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克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克财预〔2018〕129号），关于印发《自治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财预〔2018〕128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执行、预算资金安排、项目实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80.0%（含）、80.0%-60.0%（含）、6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胡若霖（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绩效评价组织协调工作，上情下达，制定绩效评价目标及考核项目；**  
**葛春梅（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对接项目承建单位经办人员，组织收集审核项目相关工程资料，审核项目相关文件、实施方案、招投标档案等资料；**  
**伍杰（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对接项目相关财务人员，负责收集查阅项目资金支付财务凭证相关附件资料，审核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机制及操作流程。**  
**乃比热·吐尔洪（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记录整理绩效评价过程中存在问题，编制绩效评价目标初稿，撰写绩效评价相关文稿。**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2日-3月10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0日-3月19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0日-3月30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91.63分，绩效评级属于“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20分，过程类指标得分17.02分，产出类指标得分34.61分，效益类指标得分20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本项目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已完成开展宣传4次，采购资产、印刷、邮电、差旅12次，开展培训、抽查、指导12次，发放物料、报表5批次，通过该项目实施，调查我州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各类单位基本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建立健全覆盖国民经济各个行业等基本单位名录库（含编码）及其数据库系统。并作为法定数据为各及党委政府决策、高质量发展评价考核提供决策参考。**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精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新政发〔2023〕10号）、《关于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精神的通知（新统字〔2023〕7号）要求并结合克州统计局职责组织实施。围绕克州统计局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克州统计局财经领导小组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局务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自治州财政局（克财预【2024】001号）按照下拨，实际完成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按照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精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新政发〔2023〕10号）、《关于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精神的通知（新统字〔2023〕7号）开展调查我州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各类单位基本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建立健全覆盖国民经济各个行业等基本单位名录库（含编码）及其数据库系统。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7.02 分，得分率为85.1%。**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克州财政局实际下达经费20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2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申请预算金额为20万元，预算批复实际下达金额为 20万元截至 2022年 12 月 31日，资金执行15.44万元，资金执行率 77.2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02分，得2.98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精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新政发〔2023〕10号）、《关于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精神的通知（新统字〔2023〕7号）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严格按照《克州统计局财务制度》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精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新政发〔2023〕10号）、《关于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精神的通知（新统字〔2023〕7号）资金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实施，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财经领导小组沟通后，报局务会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34.61分，得分率为91.025%。**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开展宣传次数4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开展培训、抽查、指导次数12场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发放物品、报表5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5分。**  
**采购资产、印刷、邮电、差旅次数12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合计得1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普查数据准确率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支付及时率77.2%，与预期目标指标不一致，根据评分标准，（77.2%×10）=7.72分，该指标扣2.28 分，得7.72分。**  
**合计得7.72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期绩效目标保障日常公务运转、采购资产、差旅、印刷、邮电费用13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2.54万元，偏差率为3.54% ，偏差原因：预算高估，在编制时对项目所需资源估计不准确，导致预算金额支出滞后，采取的措施：优化预算编制，编制前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项目分析需求，提高准确性，加强项目团队内部与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调，确保信息及时共享。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18分，得4.82分。**  
**预期绩效目标7万元，发放宣传品费用2.8959万元，完成率41.37%，偏差率58.63%，偏差原因：预算高估，在编制时对项目所需资源估计不准确，导致预算金额支出滞后，采取的措施：优化预算编制，编制前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项目分析需求，提高准确性，加强项目团队内部与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调，确保信息及时共享。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9315分，得2.0685分。**  
**合计得6.89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提供准确经济运行变化情况，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知晓率，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不断完善各项预算管理制度，根据新形势和新要求，结合不断出台的各项制度，制定相应的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管理，事前必编预算，控制经费使用，使用必问绩效，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及决算等环节。**  
**2．加强宣传，加强对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杜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情况发生。**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偏差原因：1.因年初商议宣传用品费用有差额，导致未达预期目标。2.预算编制没有充分考虑项目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缺乏灵活性，当项目情况发生变化时，预算无法及时进行相应调整，导致资金结余。改进措施：1.在预算编制前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项目需求分析，结合历史数据和类似经验，提高预算的准确性，避免高估或低估；2.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影响进度的问题，确保项目在发生变化时能够及时灵活调整。**

**六、有关建议**

**1.建议充分落实绩效目标管理政策要求，提升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的匹配度：**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单位严格落实《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文件关于绩效目标的管理要求：“预期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和量化。”在确定项目绩效目标预期指标值时，可以依据或参考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绩效标准，尽可能符合项目实施内容，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充分进行调研工作，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的准确性和可衡量性。**  
**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通过组织行业专家团队或聘请第三方专业力量开展项目事前绩效目标的评估和审核工作，对项目绩效指标的相关性、明确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科学评估。加强对绩效指标值可衡量性的审核，对存在无法衡量指标的绩效目标应及时进行整改完善。**  
**三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绩效跟踪监控工作，对实际开展工作与预期目标值产生较大偏差情况，应及时做好偏差原因分析和纠偏工作，不断提升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的匹配度。**  
**2.建议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严格落实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确定项目后进行资金分配与资金拨付，规范资金拨付流程。**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监督。**  
**附件1：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